

門牌補發

◎為利通訊辨識及訪友，若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，請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（有設籍於該地址者）得至本所申請補發（每面新台幣 50 元整）。

◎申請人應攜帶書件：

- 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二、非現住人另繳驗建物所有權狀或當年度已完稅房屋稅單正本。
- 三、委託申請時，另繳附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◎ 申請補發門牌前請先洽詢本所各辦公處。